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

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掌理全國電影檢查事宜
- 第 二 條 電影檢查處設第一科第二科
- 第 三 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外電影片之檢查事項
  - 二 關於中外電影片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
  - 三 關於違法電影片之修剪取締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電影檢查事項
- 第 四 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撰擬保管繕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全國電影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本處總務事項
- 第 五 條 電影檢查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 六 條 電影檢查處置秘書一人荐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 七 條 電影檢查處置科長二人荐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 八 條 電影檢查處因業務之需要得聘任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辦理影片檢查事務
- 第 九 條 電影檢查處置科員四人至六人技士三人辦事員四人至  
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 第 十 條 電影檢查處依法設置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辦理主計及  
人事事務
- 第 十 一 條 電影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由行政院新聞局核定  
之
-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